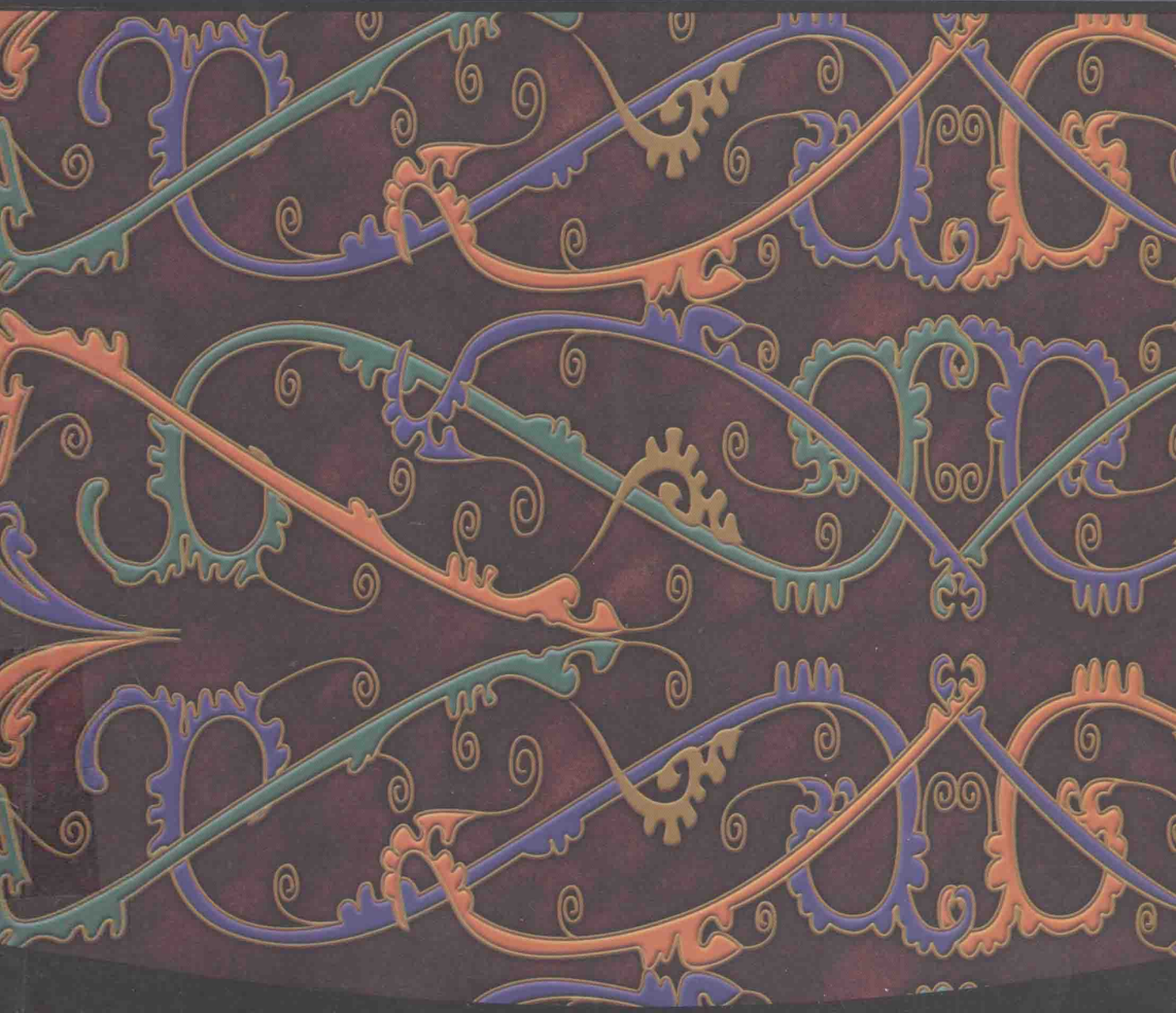


郭店竹簡老子 釋析與研究

（增修版）

丁原植◎著



郭店竹簡《老子》

釋析與研究

〈增修版〉

丁原植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研究／丁原植著．--初
版．--臺北市：萬卷樓，民 87
面； 公分
ISBN 957-739-180-X(平裝)

1. 老子-研究，考察等 2. 簡報

121.317

87010710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
(增修版)

著 作：丁原植
發行人：許鏐輝
出版者：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67 號 14 樓之 1
 電話(02)23216565・23952992
 FAX(02)23944113
 劃撥帳號 15624015
出版登記證：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
網 站 網 址：http://www.books.com.tw/
E-mail：wanjuan@tpts5.seed.net.tw
經 銷 代 理：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25 號
 電話(02)27999490
 FAX(02)27995284
承 印 廠 商：晟齊實業有限公司
定 價：600 元
出 版 日 期：民國 88 年 4 月再版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本社更換，謝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57-739-180-X

序 言

1993 年 10 月，在湖北省荊門市附近挖掘的郭店一號楚墓中，出土了大量的竹簡。經過整理，發現有十數種先秦的思想文獻。這批重要的資料，已編定為《郭店楚墓竹簡》一書，由文物出版社在 1998 年 5 月出版。其中包括全部竹簡的圖片與釋文，並附有簡要的注釋。

《郭店楚墓竹簡》一書，整理出的古籍有道家的著作兩種，其餘的多為儒家作品。道家有：可對應今通行本《老子》的資料三種，與整理者擬定為〈太一生水〉篇的佚文。儒家有：〈緇衣〉、〈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五行〉、〈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語叢一〉、〈語叢二〉、〈語叢三〉、〈語叢四〉。這些儒家的作品，除〈緇衣〉為《禮記》的一篇，〈五行〉已出現於馬王堆帛書外，其他均為未見於傳世文獻的佚篇，而其篇題則為整理者按簡文內容所擬定的。由於出土的楚墓已多次被盜而遭受破壞，隨葬品已非原貌，竹簡顯然有部份的殘失。《郭店楚墓竹簡》中對應今本《老子》的三種資料，分別被編為《老子·甲本》、《老子·乙本》與《老子·丙本》。

今通行本《老子》大多依照王弼本，分為八十一章。1973 年馬王堆出土先秦古文獻中，即有帛書《老子》抄寫本兩種，帛書整理小組分別稱之為《帛書》甲本與乙本。由於帛書《老子》兩本均未分章，而且今本第 38 章至第 81 章資料，抄寫於前。乙本於今本第 81 章，與第 37 章之後，分別記有“德”字與“道”字。這與《韓非子·解老》中所引《老子》的次序相合，因此，有人認為這是法家傳承的《老子》文本。帛書兩本，文字基本上與今通行本《老子》差異不大。帛書乙本，於篇末各記有字數，“道經”為 2426 字，“德經”為 3041 字，共 5467 字。

竹簡《老子》的章序，與帛書本或今通行各本，完全不同。竹簡《老子》，不但並未分章，也無以“道經”、“德經”分篇的情形。簡文《老子》抄寫在三種不同形制的竹簡上。〈甲本〉現存竹簡 39 枚，共寫有 1090 字。竹簡兩端

均修削成梯形，簡長 32.3 釐米。編線兩道，編線間距為 13 釐米。〈乙本〉現存竹簡 18 枚，共寫有 389 字。竹節兩端平齊，簡長 30.6 釐米。編線兩道，編線間距 13 釐米。〈丙本〉現存竹簡 14 枚，共寫有 270 字。竹簡兩端平齊，簡長 26.5 釐米。編線兩道，編線間距 10.8 釐米。三種文本，均非足本，就是現存的竹簡，部份也均有殘失。所殘缺部份，據帛書本可補足者，甲本為 16 字，乙本 46 字，丙本有 20 字。因此簡文《老子》所有字數，包含可補足者，共 1831 字，約佔帛書〈乙本〉的 33%。

竹簡於出土時，已經散亂，整理者按照各竹簡間彼此文字連繫的情形，將三本《老子》各分為若干組。雖然這已不是竹簡原先的樣式，我們仍可發現，簡文《老子》章序，與帛書或今通行各本，有著極大的差異。

甲本《老子》：分為五組，屬於帛書乙本“德經”者有十一章，屬於“道經”者，有九章。但第 46 章之後接今本第 30 章，第 64 章又在第 15 章之後，第 37 章之前，第 9 章在第 40 章之後，可見簡文《老子》並非按通行本分篇。甲本有三種分隔的符號，分別為“—”、“■”與“\”。符號“■”，有時對應王弼本的章序，可視為分章的符號，但使用並不嚴格，有多處是作為句逗。符號“—”，似多作為校讀時的標記，其中“其事好”後有此符號，或許是指出脫“還”字，但有幾處也可能作為句逗使用。符號“\”出現於第四組與第五組最後一枚竹簡的字末。它或許是分篇的記號，也許同樣只是分章的符號。甲本有兩處，抄寫的文句間，留有數字間距的空白。一為對應今本第 32 章“道恆亡名”與第 2 章章末之間，一為第 44 章“名與身”與第 55 章“是謂不道”之間。這種情形不似作為分章的安排。由於這種情形的出現，與存在兩處符號“\”，使我們考慮到，或許甲本的資料，原先是分篇載錄的。

乙本《老子》：分為三組，共抄寫《老子》九章，其中只有兩章屬於帛書〈乙本〉“道經”，其餘均屬於“德經”。竹簡〈乙本〉文字，全未出現於〈甲本〉，而且其字數僅為〈甲本〉的三分之一。是否〈乙本〉抄寫的內容原屬於〈甲本〉？〈乙本〉抄寫竹簡的形制與〈甲本〉不同，而且〈丙本〉就有一章與〈甲本〉相同，因此，這種可能性似乎不大。〈乙本〉的內容過少，或許其他屬於〈乙本〉的資料業已殘失。但也有可能，〈乙本〉當時抄寫的文本，就是後來編為《老子》的部份資料。

丙本《老子》：分為四組，僅抄寫《老子》五章，內容最少，其中有四處分章的墨點。其對應王弼本的第 64 章，同時出現在甲本中。二者的文字，有相當

大的差異。尤其〈丙本〉中“斲終若訃，則無敗事喜。人之敗也，互於其虧成也敗之”段，甲本作“臨事之紀，誓冬女門，此亡敗事矣。”丙本的“學不學”甲本作“孳不孳”。這證明抄寫《老子》三種不同的竹簡，極可能是各有所本。

假如簡文《老子》三本均抄寫於不同的資料，則今本《老子》當為後來編輯而成，這樣，不但《老子》一書不是成於一人之手，《老子》的資料也當來自多源。因此，有人甚至認為簡文《老子》不能稱之為《老子》，而是後來《老子》編輯時的原始資料。但是仔細檢視簡文的資料，只有“臨事之紀”一句，不見於帛書《老子》，其他的文字，基本上並無太大的差距。雖然簡文的資料保留了較為古拙的語法，與質樸的說明，這對瞭解以《老子》為名的哲學思想結構，有著極大的幫助。甚至簡文中一些更具哲學意義的文字，可能在後來的傳本中，受到不當的更動，而產生了不同方向的解釋，但我們卻不能只因為偶然出土的一種較古的殘缺文本，就否定了在春秋戰國之際，不曾流傳著某種業已初步成型的《老子》文本。

在帛書與竹簡《老子》出土後，我們確實對於《老子》資料的形成，有了不同於過去傳統的看法。雖然，由於竹簡《老子》的殘缺，我們不能見到這個較古文本的全貌，並且，就現存的資料來看，竹簡《老子》似乎並非完善的文本，其中有多處的誤字與脫文。全部 71 枚竹簡中，就有 20 餘簡出現錯字，比例未嘗不大。但其抄寫的型制與內容，卻引發我們更多想像的空間與方向。

本書是對郭店竹簡《老子》的一種初步探析。試圖在其與帛書或通行本的比較中，發現它所可能具有的特殊意義。我們目前得到的看法是：透過竹簡《老子》的研究，我們似乎要將“老子”、老子與《老子》三者不同的意含，加以明確地分辨。“老子”代表一種思潮的發展，它與《老子》資料的產生有關。老子是形成《老子》思想的一個重要關鍵人物，它確有其人。而《老子》卻指對此種思潮資料編輯的思想文獻。因此，我們暫時提出六點不太成熟的意見，以就教於方家：

第一、這種思潮起自於周室東遷之後，由於王權的衰微，諸侯勢力的崛起，地域文化逐漸對士人獨立的思想產生了根本的影響。在這種運動的顛峰時期，於周文化的邊陲地帶的陳國，形成了一種標顯人文導源與始源觀念的新思想建構。

第二、“老子”指這種思潮探索下一種思想的成果，傳說中的老子應當對早期“老子”資料的編輯與撰寫，起著重要的作用。老子可能是李耳或

老聃，這與“老子”資料早期形成之事的傳述有關。

第三、“老子”的原始資料，應當接受漢人的說法，產生於春秋末葉。但它卻是以不定型的方式流傳於戰國初期。其中包括生命真實體驗的格言，哲人的雋語或精要的語錄，與思辨觀念探析的解說。其資料的內容似較今日《老子》文本為多。

第四、《老子》一書當為戰國時代所編輯，並明確定為《老子》。其寫定年代，或許在戰國初期之中段。今通行本《老子》與帛書《老子》的抄本關係很大。此種文本至少在紀元前第四世紀，已經流傳甚廣，而且出現不同的抄本。竹簡《老子》似乎與帛書《老子》抄寫的資料同源，但不屬同一編定的文本。

第五、戰國時代對於《老子》一書的認知與後世不同。他們並不是就學派意義的“某家”或強調為“某人”的作品來看待這些資料。而是將它視為一種人文探索與建構的觀念根基。因此，在傳抄或注釋的時候，時常將各種地域思想的闡發與衍生的觀念摻雜其中。

第六、以“老子”所標顯的事情，是我們反思中國古典哲學的重要線索。這就需要首先克服種種加諸《老子》之上的誤導。“老子”之事是哲學的問題，而不僅只是老子其人或《老子》其書。或許本著這種要求，我們更可面對竹簡《老子》對今日哲學探索所顯示的意義。

筆者自知學力淺薄，在極短的時間，倉促寫成此書，只是急於為自身對先秦哲學的探索工作，開啟更大思索的向度。

拙著撰寫期間，郭梨華副教授幫忙校改，並提供許多重要的建議，馬耘、沈清楷、巫建立三位同學協助文稿的整理，內人劉去徐女士犧牲去美探親的假期，料理家事，使我生活得以安頓，一併致以衷心的感謝。陳鼓應教授協助我從事出土思想文獻的研究，並慨贈《郭店楚墓竹簡》一書，使我能夠較早進行分析與寫作，謹致以最大的敬意與謝忱。最後我還要向李零教授表達謝意，他應允可摘錄他在“老子國際哲學研討會”的發言稿。

作者 丁原植

1998年7月 台灣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

此次再版，對於書中的誤字與文義，做了一些必要的訂正，並引用了魏啟鵬與趙建偉兩位先生的部份注釋，謹此致謝。

1999年2月

說明

本書是對《郭店楚墓竹簡》所編《老子》〈甲〉、〈乙〉、〈丙〉三本，加以“文字的釋析”與“資料的研究”。現將有關的進行的方式說明如下：

- 一、由於竹簡《老子》並未分章，整理者僅對〈甲〉、〈乙〉、〈丙〉三本，分為若干組。我們不襲用通行本分章，而暫稱之為“對應王弼本”，並將全書分為“竹簡《老子》甲”、“竹簡《老子》乙”與“竹簡《老子》丙”三篇。於每篇各章之前，將全篇“對應王弼本”者按簡文序列刊出。以較大字體標示解析的章次，“／”符號標記不同的分組。如“19；66；46 中下；30 上中；15；64 下；37；63；2；32；／25；5 中；／16 上；／64 上；56；57；／55；44；40；9”，指所釋析者為“對應王弼本第15章”。
- 二、本書每章附簡文原字形剪貼圖影，並用大號體字標出簡文，然後分別將〈王弼本〉、〈帛書甲本〉、〈帛書乙本〉與〈傳奕本〉相同資料羅列於後。〈王弼本〉為通行文本使用最多者，帛書兩本為秦漢時代的手抄文本，而〈傳奕本〉曾經項羽妾墓出土《老子》校改，均有其校刊的價值。同章中，未見簡文的《老子》文句，以小一號字刊出。
- 三、本書“文字釋析”部份，將每章分為若干節，解析簡文的字義，並於釋析之後，以“意謂”說明其思想的內容。另外，引用古典文獻中引用該節文字者，也於每段引文之後，略加分析，說明秦漢之前對於《老子》經文的不同理解方向。雖然這些引用的文字，大多與通行本相近，極可能是因後世傳抄與刊行時，受到好事者按傳世《老子》文本改動，僅少數尚保留《老子》古本資料原文，因此對於簡文文字的釐訂，未有太大作用。但從這些古文獻資料引文的相關資料，我們卻可發現不同地域思想對《老子》經義的領會與闡發。
- 四、本書“資料研究部份”，分析簡文與通行本因用詞、文句或觀念不同，所產生思考與瞭解的可能差異。就每章簡文與各本對照的情況，從先秦思想發展的角度，以哲學問題結構的分析，說明簡文顯發的特殊意義與作用。

五、本書有附錄二種。“附錄一”按王弼本 81 章章序，將簡文分別排入，易於查對。“附錄二”為簡文重排，並加上出現對應王弼本的章次。

*

（對應王弼本章序本書釋析與研究頁碼）

〈道經〉：（共 16 章）

- 對應王弼本第二章 ／ p. 103-119
- 對應王弼本第五章 ／ p. 153-158
- 對應王弼本第九章 ／ p. 237-244
- 對應王弼本第十三章 ／ p. 275-286
- 對應王弼本第十五章 ／ p. 53-68
- 對應王弼本第十六章 ／ p. 159-168
- 對應王弼本第十七章 ／ p. 331-344
- 對應王弼本第十八章 ／ p. 345-352
- 對應王弼本第十九章 ／ p. 3-19
- 對應王弼本第二十章 ／ p. 265-274
- 對應王弼本第二十五章 ／ p. 135-151
- 對應王弼本第三十章 ／ p. 45-52
- 對應王弼本第三十一章 ／ p. 361-369
- 對應王弼本第三十二章 ／ p. 121-134
- 對應王弼本第三十五章 ／ p. 353-359
- 對應王弼本第三十七章 ／ p. 83-94

〈德經〉：（共 15 章）

- 對應王弼本第四十章 ／ p. 211-235
- 對應王弼本第四十一章 ／ p. 287-297
- 對應王弼本第四十四章 ／ p. 213-219
- 對應王弼本第四十五章 ／ p. 307-316
- 對應王弼本第四十六章 ／ p. 33-43

目 錄

序言

目錄

說明

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

竹簡《老子》甲

✧ 第一組 ✧

對應王弼本第 19 章	3
對應王弼本第 66 章	21
對應王弼本第 46 章中下段	33
對應王弼本第 30 章上中段	45
對應王弼本第 15 章	53
對應王弼本第 64 章下段	69
對應王弼本第 37 章	83
對應王弼本第 63 章	95
對應王弼本第 2 章.....	103
對應王弼本第 32 章.....	121

✧ 第二組 ✧

對應王弼本第 25 章.....	135
對應王弼本第 5 章中段	153

✧ 第三組 ✧

對應王弼本第 16 章上段.....	159
--------------------	-----

✧ 第四組 ✧

對應王弼本第 64 章上段.....	169
對應王弼本第 56 章.....	179
對應王弼本第 57 章.....	187

✧ 第五組 ✧

對應王弼本第 55 章.....	201
對應王弼本第 44 章.....	213
對應王弼本第 40 章.....	221
對應王弼本第 9 章	237

竹簡《老子》乙

✧ 第一組 ✧

對應王弼本第 59 章.....	247
對應王弼本第 48 章上段.....	257
對應王弼本第 20 章上段.....	265
對應王弼本第 13 章.....	275

✧ 第二組 ✧

對應王弼本第 41 章.....	287
------------------	-----

✧ 第三組 ✧

對應王弼本第 52 章中段.....	299
對應王弼本第 45 章.....	307
對應王弼本第 54 章.....	317

竹簡《老子》丙

✧ 第一組 ✧

對應王弼本第 17 章.....331

對應王弼本第 18 章.....345

✧ 第二組 ✧

對應王弼本第 35 章.....353

✧ 第三組 ✧

對應王弼本第 31 章中下段.....361

✧ 第四組 ✧

對應王弼本第 64 章下段.....371

附錄一

王弼本與簡文對照 379

附錄二

竹簡《老子》釋文397

參考書籍目錄405

竹簡《老子》甲

甲本現存竹簡 39 枚，共寫有 1090 字。竹簡兩端均修削成梯形，簡長 32.3 釐米。編線兩道，編線間距為 13 釐米。就各簡末一字與首字文意的聯繫，整理者分為五組。

第一組：有竹簡 20 枚，編號由第 1 至第 20。包含對應王弼本的第 59 章、66 章、46 章中、下兩段、30 章上中兩段、15 章、64 章下、37 章、63 章、2 章與第 32 章。其中 4 處的墨點，似具有分章的作用。

第二組：有竹簡 3 枚，編號由第 21 至第 23。包含對應王弼本的第 25 章與第 5 章中段，兩章之間有分章的墨點。

第三組：有竹簡 1 枚，編號為第 24，全文即對應王弼本的第 16 章上段。

第四組：有竹簡 8 枚，編號由第 25 至第 32。包含對應王弼本的第 64 章上段、56 章與 57 章。其中有一處分章的墨點。

第五組：有竹簡 7 枚，編號由第 33 至第 39。包含對應今本《老子》的第 55 章、44 章、40 章與第 9 章。有三處分章的墨點。



19 ; 66 ; 46 中下 ; 30 上中 ; 15 ; 64 下 ; 37 ; 63 ; 2 ; 32 ; / 25 ;
5 中 ; / 16 上 ; / 64 上 ; 56 ; 57 ; / 55 ; 44 ; 40 ; 9

凶智弃卞，民利百休；

凶智弃卞，民利百休。

凶攷弃利，覩惻亡又；

凶攷弃利，能覩亡又。

凶僞弃慮，民复季子。

凶僞弃慮，民复季子。

三言以（二）爲夏不足，或命之或磨豆。

三言以（二）爲夏不足，或命之或磨豆。

視索保僕，少ム須欲。

身簡保僕，少ム須欲。